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8號

原告 溫知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(法律扶助)

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世淇企業有限公司發給工資新臺幣(下同)54,0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33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